

办公使用计算机电脑采购合同

卖方： 沈丘县宏硕电脑店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买方： 沈丘县纪委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采购商品：

项目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办公计算机一体机	大唐高鸿 HSX851ZAC	1	5800	5800
碎纸机	得力 T601 碎纸机 碎光盘	2	1770	3540
笔记本电脑	华为 L540	1	5850	5850
打印一体机	奔图 M6770DW PLUS	1	2300	2300
办公计算机电脑	华为 擎云 W515	31	4500	139500
DV 摄像机	SONY 索尼 FDR-新款高清数码摄像机 4K 专业视频拍摄	1	7100	7100
合计: 164090 大写: 壹拾陆万肆仟零玖拾元整				

一、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，具体为：甲方所供产品必须是乙方要求的产品，符合乙方提供的相应要求。

二、价格与货款支付：

1、本合同单价为甲方将货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。

2、货款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甲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沈丘县宏硕电脑店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迎宾大道支行

账号：941006010104766667

三、产品售后：

1、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均按厂家规定保修。

四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吴允
电 话：15290031708

2024年6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

2024年6月19日